

法務部調查局航業海員調查處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簡任	一	
副處長	簡任	二	
督察	簡任	六—一二	
專門委員	簡任	五—一一	
秘書	薦任	八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乙、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；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技正	薦任	三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乙、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；其中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科長	薦任	七	
調查專員	薦任	二四—五〇	
組長	薦任	七—二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乙、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。
專員	薦任	一〇—一五	
報務長	薦任	一—二	

臺	長	薦任	一一二			
調	查	員	委任 或 薦任	六八一一〇四		
科	員	委任 或 薦任	八一二一			
技	士	委任 或 薦任	一			
機	務	員	委任 或 薦任	一		
報	務	員	委任 或 薦任	一		
助	理	員	委任	五一一〇	內五人得列薦任。	
書	記	委任	九一一一			
人 事 室	主	任	薦任	一		
	科	員	委任 或 薦任	一		
	助	理	員	委任	一	
會 計 室	會	計	主任	薦任	一	
	科	員	委任 或 薦任	一		
	助	理	員	委任	一	
主任（調查站）		簡任	七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乙、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辦理。		

副主任（調查站）	薦任	七一一四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乙、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九職等辦理。
合	計	一八八一三一〇	
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乙、司法法務機關職務

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